英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英府〔2026〕174号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项目（英德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拟征收范围公告

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属于公共利益需要。为确保该项目英德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顺利开展，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现已确定本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拟征收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内容

（一）拟征收范围：详见本公告附件《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项目（英德辖区）国有土地房屋拟征收红线图》。

（二）本项目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已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在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4〕256号），通告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迁入人口，擅自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的，征收时不予增加补偿。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拟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不动产转移登记、租赁和抵押、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相关手续，暂停期限1年。暂停期限内实施上述行为的，不予增加补偿。

（四）本公告仅为拟征收范围公示，不等同于房屋征收决定，后续将按法定程序推进征收相关工作。

二、公告地点

（一）大湾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公告栏。

（二）大湾社区居委会公告栏以及沿江路；金湾社区居委会公告栏以及大庙脚、爱民新村、河边街、中约街、振兴街、新市大街、新市一街、新市四街、文明街。

（三）英德市人民政府官网。

附件：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项目（英德辖区）国有土地房屋拟征收红线图

英德市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5日印